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 类〕

〔公开〕

昆人社函〔2025〕55 号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昆明市第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155001 号建议答复的函

李霞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昆明市灵活就业环境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是吸纳就业的重要“蓄水池”。2021年以来，昆明市围绕打造“8+N”产业链，坚持大抓产业、主攻工业，统筹推进工业强市、贸易富市、旅游兴市、金融活市，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初步构建起具有昆明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拓宽就业创业渠道、优化灵活就业环境奠定了坚实的产业基础。

一、千方百计为灵活就业人员搭建创业就业平台

解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问题，还是要以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依

托，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持续推进“8+N”重点产业建链、强链、升链、护链工作，配合昆明市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和建设世界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等政策的落地，大力扶持生产性服务业和消费性服务业，千方百计拓宽就业创业渠道，让灵活就业人员有更多的选择。在搭建就业创业平台方面，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了一系列措施:**一是**便利企业准入准营。对标先进，政策先行，持续提升行政审批便利化程度；放宽准入，便利企业跨区迁移；扎实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二是**降低企业存续和退出成本。深化歇业备案登记“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昆明市搭建全市统一的集申请受理、审批核准、结果反馈为一体的“经营主体歇业备案登记一窗通”平台，同步采集经营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市场监管、税务、人社、公积金、法院所需信息，实现“登录一个平台、填报一次信息、后台实时流转、事项一次办好”的并联办理流程。**三是**搭建“三库”梯度培育。

二、引导灵活就业人员规范诚信经营

2020年以来，昆明市城市管理局先后出台了《中共昆明市委城市管理委员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有序推进引摊入市工作的实施意见》、《昆明市城市管理局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商业活动场所服务管理弹性措施的通知》、《中共昆明市委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空置用地临时利用的通知》措施文件，为占道经营管理工作提供重要依据和指导，进一步提升城市环境秩序，营造安全、有序、活跃的经济环境，助力昆明

恢复和释放消费活力。关于代表提出的“进一步优化昆明市灵活就业环境”建议，昆明市城市管理局根据包容审慎的监管服务原则，督促、指导各区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对全市引摊入市点位进行实地考察，科学规划、合理设置点位。在引导区域，在不影响市民正常生活、保证环境卫生整洁前提下，适当开辟一些经营场地，组织开展引摊入市。通过疏堵结合、规范经营，涌现出晋宁区在店铺门前灵活施划“一米线”、安宁市实施“潮汐式”就餐管理制度等优秀典型案例，形成了120多个引摊入市点和规模较大的夜市街区、特色集市，批准通过各类临时性商业活动和公益活动350余件，设置各类摊位共5350余个，为13380余人提供了就业、创业岗位。取得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双好口碑。

三、扩大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范围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援助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云人社通〔2024〕28号）第二章第六条规定：“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具有云南省行政区域内户籍，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并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的法定劳动年龄内人员，具体包括：零就业家庭中的登记失业人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男年满50周岁和女年满40周岁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连续失业1年以上人员、离校1年内持续6个月以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被征地农民。”符合上述条件的失业人员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并实现灵活就业后，可按

规定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度重视困难人群就业工作，严格按照人社部、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政策规定，落实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切实把就业困难人员帮扶作为稳就业、惠民生、促发展的重要举措，2024 年，全市累计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5085 人 8924.09 万元。

感谢您对昆明市灵活就业环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25 年 5 月 29 日

（联系人及电话：刘天泽　0871-63368306，19969267868）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委。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5 月 29 日印发